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 委任马时亨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欣然宣布，马时亨教授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马时亨教授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马时亨教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71 岁。马教授现为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 2022 年 1 月起私有化并撤销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非执行董事、特首顾问团成员、Investcorp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教授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马教授取得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学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马教授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马教授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将获发董事袍金每年港币 400,000 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马教授每年将获发港币 150,000 元作为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马教授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马教授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马教授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马教授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马教授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